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朗煤矿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正式印发了《关于新疆马朗一号煤矿一期等4处煤矿产能置换承诺函有关事项的复函（国能综函煤炭【2023】68号）》，此函复要点为："为推进实施"十四五"煤炭规划，保障煤炭稳定供应，有序释放煤炭优质先进产能，同意所属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煤矿一期在内的4处煤矿项目以承诺方式实施产能置换；要求做好项目建设各项前期工作，按规定履行项目核准程序及严格履行产能置换承诺等"。

根据复函批示，公司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已正式申报并取得了项目代码。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速推进马朗一号煤矿井田（露井联采矿）（简称"马朗煤矿"）项目必要的手续办理审批进度及开发进展，尽早实现煤矿优质先进产能的释放。

公司将会持续根据马朗煤矿项目推进实施的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34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3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023年8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10,000-120,000万元	138,427.7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00-32,000万元	盈利：4,952.6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8,000-32,000万元	盈利：4,515.31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52.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15.3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年上半年，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整体下行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下滑明显，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滑。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客户与渠道开拓，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增加；公司持续加大芯片设计、固件设计、新产品开发及先进封测的研发投入力度，并大力引进行业优秀人才，导致研发费用同比增加。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对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综合上述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2023年8月2日起，银河证券将增加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6675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A
006676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C
013859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A
013860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C
007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混合C
012771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C

投资人可在银河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银河证券申（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银河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我司旗下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银河证券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银河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人在银河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95551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6月13日至本公告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或确认政府补助资金241.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颁发单位	依据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2023.6.13	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基金办公室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财政扶持政策	税费返还	41.58
2023.6.14	促进产业发展基金	天津东疆保税区新经济促进局与天津长久智运科技合作备忘录	发展基金	2.40
2023.6.16	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基金办公室	洋浦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内部文件	发展基金	86.72
2023.6.27	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	芜湖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	稳岗补贴	3.32
2023.6.30	宁波易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稳岗补贴	0.74
2023.6.30	香坊区财政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欧班列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	9.32
2023.7.11	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	以工代训	0.10
2023.7.17	吉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稳岗补贴	0.58
2023.7.21	促进产业发展基金	天津东疆保税区新经济促进局与天津长久智运科技合作备忘录	发展基金	11.00
2023.7.27	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稳岗补贴	0.78
2023.7.28	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基金办公室	洋浦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内部文件	发展基金	85.06
小计				241.6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新疆鑫石、新疆恒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股东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鑫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25,006,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公司股东新疆恒厚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恒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7,6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2023年7月31日，公司收到股东新疆鑫石、新疆恒厚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31日，新疆鑫石、新疆恒厚的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新疆鑫石、新疆恒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疆鑫石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5日	35.01	540,000	0.08
新疆恒厚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5日	35.02	280,000	0.04
合计				820,000	0.13

注：减持比例尾数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新疆鑫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34.52元/股—35.31元/股。

新疆恒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34.81元/股—35.17元/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疆鑫石、新疆恒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森润"）、新疆瑞森创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瑞森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瑞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274,7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8%；新疆鑫石、新疆恒厚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自2023年7月2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836,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0%。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鑫石	合计持有股份	25,006,730	3.85	24,466,730	3.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6,730	3.85	24,466,730	3.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新疆恒厚	合计持有股份	7,650,000	1.18	7,370,000	1.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0,000	1.18	7,370,000	1.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32,656,730	5.03	31,836,730	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56,730	5.03	31,836,730	4.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数量、价格未违反新疆鑫石、新疆恒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新疆鑫石、新疆恒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新疆鑫石、新疆恒厚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新疆鑫石、新疆恒厚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5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6,169.29万元及相关收益、违约金、诉讼费等。亿阳信通就汇钱途资产对上海申衡的债权扣减上海申衡支付的376万，并扣减汇钱途资产根据亿阳集团《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获得的货币和债转股股权的实际价值后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视亿阳集团债务清偿结果及阜新银行开具的保函履约情况而定，目前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情况概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因与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钱途资产"）、邓伟保证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2017）京02民初306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2018年12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1）、《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5）。

二、诉讼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依法改判驳回汇钱途资产的诉讼请求即公司不对汇钱途资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和保全申请费由汇钱途资产承担。

三、二审判决的主要结论：

日前，公司收到北京高院（2019）京民终535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论如下：

1、撤销北京二中院(2017)京02民初306号民事判决；

2、亿阳信通就汇钱途资产对上海申衡的债权[债权本金61,692,856.2元；收益以61,692,856.2元为基数，按照年化7.5%的标准自2017年3月3日计算至2017年9月8日；违约金以61,692,856.2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7年9月9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上述本金、收益和违约金按照先收益、违约金后本金的顺序扣减2017年9月8日上海申衡支付的141万元和2017年9月1日支付的235万元，并扣减汇钱途资产根据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于2020年9月7日获偿的10万元以及债转股股权的实质价值（汇钱途资产依据《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确定的股权数额占亿阳集团2020年12月18日全部股权的股权比例即0.1698%，乘以8,171,263,812.5元得出的数额)]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亿阳信通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上海申衡追偿；

三、邓伟就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汇钱途资产对上海申衡的债权数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邓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上海申衡追偿；

四、驳回汇钱途资产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344,642元，由亿阳信通负担103,392.6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由邓伟负担206,785.2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由汇钱途资产负担34,464.2元（已交纳）；保全费5,000元，由亿阳信通、邓伟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344,642元，由亿阳信通负担310,177.8元（已交纳），由汇钱途资产负担34,464.2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特别说明：

1、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视亿阳集团债务清偿结果及阜新银行开具的保函履约情况而定，目前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如有执行进展，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执行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一直积极与亿阳集团沟通，督促亿阳集团严格执行重整计划草案，尽快解决因其债务纠纷所引发的公司涉诉担保事项。

公司正在积极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3060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5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注销2012年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2360.6633万份，涉及人数624人；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4952.8262万份，涉及人数1333人。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建群先生、周辉强先生、吕启涛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306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2012年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2年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1、《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经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于2012年10月25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2 年10 月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2 年10 月30 日作为授权日，向631 名中国籍激励对象授予4,648.7558 万份股票期权，向3 名非中国籍激励对象授予123.528 万份股票增值权。

3、201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8），公司2012年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简称为"大族JLC1"，期权代码为"037605"，且由于原激励对象中4人离职、3人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股权激励，2012年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向624名中国籍激励对象授予4,627.5278 万份股票期权，向3名非中国籍激励对象授予123.528 万份股票增值权。

4、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权益工具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因17名激励对象离职和部分激励对象201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满分（100分），将激励对象总数由627人调整为610人，权益工具总数调整为4,321.8209万份；同意公司将对被取消的429.2349万份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同意将行权价格调整为5.94元人民币。

5、2014年6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4年6月4日公司总股本1,055,498,6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21,109.97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6、2015年10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权益工具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因52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61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将激励对象总数由610人调整为497人；同意因公司2013年度业绩未达到行权条件和52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满分（100分），将第三期权益工具总数调整为1,112.395万份；同意公司将对被取消的1,931.4284万份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同意本次行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5.54元人民币。

7、2016年5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根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6年5月23日公司总股本1,066,212,3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简称为"大族JLC2"，期权代码为"037834"，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为1,333名，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为4,996.6103 万份。

5、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冲回第一期期权激励成本的议案》，确认公司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0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无法完成，对第一期期权激励成本予以冲回处理。

6、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确认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行权事宜。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一）2012年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注销情况

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权益工具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因17名激励对象离职和部分激励对象201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满分（100分），将激励对象总数由627人调整为610人，权益工具总数调整为4,321.8209万份；同意公司将对被取消的429.2349万份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2015年10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权益工具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因52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61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将激励对象总数由610人调整为497人；同意因公司2013年度业绩未达到行权条件和52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61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满分（100分），将第三期权益工具总数调整为1,112.395万份；同意公司将对被取消的1,931.4284万份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综上，公司2012年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2360.6633万份，涉及人数624人。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情况

1、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全部股票期权

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期权不得行权，共计3347.7289万份。

2、注销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2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及2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1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为D档，不符合当期行权条件。其他1085名激励对象根据考核得分按《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定行权额度为1030.1046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内，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618.7768万份。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为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85 人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手续，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030.1046 万份，可行权期限为自2022年6月14 日起至2023年6月13日。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第二个行权期内符合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986.3205万份。

基于此，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605.0973万份。

综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4952.8262万份，涉及人数1333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注销2012年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添瑞6个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1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12 月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中银添瑞6个月债券A	中银添瑞6个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08146	0081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六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六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3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5 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4日—2023年8月10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自2023年8月4日（含该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七个开放期，2023年8月4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投资人在交易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 类和C 类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 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A 类和C 类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200万元	0.20%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的费率折扣以基金管理人最新公告为准。

4、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10%；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5.1.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个月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合同》生效满三个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封闭期的每个工作日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封闭期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暂停运作期间，不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